

考场规则

1. 考生应当自觉服从考场工作人员管理，遵守考场规则，听从监考人员指令，不得有喧哗、吸烟、吃东西、玩手机、交头接耳、打瞌睡、离场、打开试卷的封面、答题卡、草稿纸等任何扰乱考场秩序的行为，不得将试卷、答题卡、草稿纸带出考场及考场外，不得将试卷、答题卡、草稿纸折叠、涂改、损毁、污损、遗失及故意损毁试卷、答题卡、草稿纸。
2. 考生应自备文具和计算器，不得使用手机、智能手表、手环、蓝牙耳机等电子设备。按规定时间登录指定网络平台参加网络复试。
3. 考生必须凭本人《准考证》和居民身份证参加网络复试，并主动配合身份核查等。复试期间不得擅自采取任何方式变更、更改个人信息。
4. 考生面试过程应全程录像，不得故意遮挡摄像头，不得有任何作弊行为。面试过程中应保持复试程序正常进行，不得随意走动、交谈、玩手机、吃东西、喝水、吸烟、离场等。面试过程中不得更换座位。
5. 考生面试时必须全程开启摄像头，面试过程中应保持面部免冠朝前，不得遮挡面部，不得佩戴帽子、口罩、围巾、手套、首饰等，不得出现肩部及以上部位出镜画面。不得佩戴口